

企业折扣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张家港市永联培训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.5 万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.6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永联培训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